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8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29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及大额支付对象	30-34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35-3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0

委托单位：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010）87875626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301030 号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

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康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1,545,467.00	266,475,876.4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7,103,210.48	2,924,867.54
应收款项	3	247,582.08	782,120.89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54,156.77	35,959.38
存货	8	18,841,720.00	66,412,695.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0,634,769.08	333,670,692.3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157,367.25	2,960,826.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2,145,643.31	2,424,264.1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918,274.03	1,171,902.89				
固定资产净值	33	1,227,369.28	1,252,361.2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7,157,367.25	2,960,826.9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227,369.28	1,252,361.2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0,854,958.68	43,622,604.15
无形资产	41	155,166.43	117,166.39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74,004,978.86	298,456,788.91
				净资产合计	110	314,859,937.54	342,079,393.0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332,017,304.79	345,040,219.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32,017,304.79	345,040,219.98

单位负责人：陈昌智　　复核：高秋月　　制表：周惠贞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34,696.11	311,286,619.94	312,421,316.05	442,074.25	313,850,402.96	314,292,477.21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收益	6	1,5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收入	9	6,160,845.02		6,160,845.02	8,378,243.28		8,378,243.28
收入合计	11	8,795,541.13	312,286,619.94	321,082,161.07	8,820,317.53	314,350,402.96	323,170,720.4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39,484,135.86	-	239,484,135.86	289,898,592.91	-	289,898,592.91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238,484,135.86		238,484,135.86	289,398,592.91		289,398,592.91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8,086,833.94		8,086,833.94	6,052,672.06		6,052,672.06
（三）筹资费用	24	-		-	-		-
（四）其他费用	28	717.09		717.09			-
费用合计	35	247,571,686.89	-	247,571,686.89	295,951,264.97	-	295,951,264.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39,484,135.86	-239,484,135.86	-	289,898,592.91	-289,898,592.91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07,990.10	72,802,484.08	73,510,474.18	2,767,645.47	24,451,810.05	27,219,455.52

单位负责人：陈昌智　　复核：高秋月　　制表：周惠贞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71,681,079.94	242,835,841.2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000,000.00	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922,625.77	8,378,243.28
现金流入小计	13	291,603,705.71	251,714,084.4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13,908,086.81	257,834,806.9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879,115.42	12,928,52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792,968.72	15,741,721.31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4,580,170.95	286,505,054.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67,023,534.76	-34,790,9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1,53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583,185.01	278,620.8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现金流出小计	43	583,185.01	278,6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46,814.99	-278,6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7,970,349.75	-35,069,590.52

单位负责人：陈昌智　　复核：高秋月　　制表：周惠贞

编号: 105015596

营业执照

（副 本）(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8年 07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